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

(請勾選)
□國外
本人所持 □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,並符合
□香港或澳門地區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,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 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 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,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 資格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,請書寫英文全名):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: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:西元年月至年月合計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:
中文姓名: 英文姓名:
身分證字號:
報考系所(組)別: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:
中 華 民 國年月日
注意事項:

- 1.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,應填妥本切結書,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、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,以限時掛號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 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,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- 2.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「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」。